

金湖县 2025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  
地复垦项目技术服务

采购合同

甲 方：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安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并完成系统备案后一次性付清,结算费用以实际通过验收并完成系统备案的城乡挂钩土地复垦项目新增农用地面积计算。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从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具体以所有服务结束为准(暂定3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与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卖方”系指江苏安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且买方拒

付全部货款。

####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5. 装运条件

5. 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 6. 付款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 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 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 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 2 除第 7. 1 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 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 2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 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 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 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9. 检验

9. 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 2 买方将在卖方交货后柒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买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 索赔

10. 1 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

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11. 卖方迟交货、安装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利。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和 17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叁拾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叁拾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金湖县 2025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技术服务  
JSZC-320831-JSYM-C2025-0012 号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JSZC-320831-JSYM-C2025-0012 号响应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过程中卖方的投标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买方有权对卖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20.2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3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卖方、买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20.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合同条款

甲方（全称）：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江苏安地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金湖县 2025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项目技术服务

2、标的质量：项目在“江苏省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监管系统”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挂钩项目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并形成指标。

3、标的数量（规模）：暂按数量 2000 亩计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从采购人对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具体以所有服务结束为准（暂定 3 年）。

5、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 1664000.00 元）。

1、本项目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面积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超过预算限额的以限额来结算。

2、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包括调查过程中的咨询等内容的全部费用。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付款方式按前附表执行。

##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3、对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应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2、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并配备相关设备，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乙方所承担的服务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应确保项目的质量，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4、乙方对所供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成果以及擅自对外提供项目数据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合作，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投标人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任；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服务人员；
-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或转让，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 **第八条 项目成果**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备案（审查）。
- 2、工作成果标准：成果必须通过项目立项、验收及备案。
- 3、验收备案（审查）过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备案（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乙方继续服务，直至项目通过验收备案（审查）。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十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5%赔偿乙方损失；
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或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不

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项目任务；

3.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甲方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

4. 乙方不得转让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如乙方违约，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

2. 验收标准：满足项目要求。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主管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在此承诺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如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附则**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